

日期：106年8月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9月27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div>行政組 張譯云</div> <div>08020859</div>         |      |                                                                          |
| <div>副教授 李思禹</div> <div>08020912</div>         |      |                                                                          |
| <div>教授 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div> <div>08020913</div> |      | <div>代為決行</div> <div><div>教授 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div><div>08020913</div></div> |



##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540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IKEN-中文公告 1件，NIMS-中文公告 1件，AIST-中文公告 1件  
(106D2019069.PDF, 106D2019070.PDF, 106D2019071.PDF)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19069.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  
106D2019070.PDF、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19071.PDF)

主旨：本部2018年台日雙邊協議三項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2017年10月2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日本三大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機構—理化學研究所(RIKEN)、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及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IST)共同研究計畫協議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徵求計畫有關說明及規定。
- 二、各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均自2018年4月1日開始；與RIKEN及NIMS的合作期間為1至2年，AIST的合作期間則為2年或4年。
- 三、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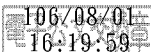


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本案另需以掃描檔上傳之各項表件，請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各則徵求計畫公告下載填妥並上傳。

五、檢附本案徵求公告中文說明各一份；申請人亦可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科教發展國際合作司網站「最新消息」詳閱相關訊息並下載各相關表件填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

科技部

裝



線



## 徵求 2018-2019 科技部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 (TAIWAN-MOST/JAPAN-RIKEN)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5 年 3 月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簽署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議定書。請參閱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雙方合作研究計畫須由台灣及 RIKEN 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完成，其中 RIKEN 主持人須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 有關 2018/2019 年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理化學研究所(RIKEN)」。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 ■作業時間：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02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2月下旬。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或至2020年3月31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訂補助計畫數：至多 5 件。

■注意事項：

(一)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一至二年期為原則；台方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 5 佰萬日圓(由本部提供經費)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雙方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相關資料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二)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RIKEN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台方計畫主持人需事先與 RIKEN 計畫主持人聯繫，獲得同意合作之之意向，請檢附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請依本部所附表格下載填用)，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三)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未能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及③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等附件)不齊。

(四)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五)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02-2737 7472  
Fax)：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mailto: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RIKEN：

Ms. Shi-en Liu (劉紫園)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rategies and Communication Section  
Globa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Coordination Office  
RIKEN  
Tel)：+81 (0) 48 467 9261 內線 (91-2802)  
Fax):+81 (0) 48 463 3687  
E-mail):[shien.liu@riken.jp](mailto:shien.liu@riken.jp)



## 徵求 2018-2019

### 科技部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TAIWAN-MOST/JAPAN-NIMS)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5 年 6 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簽署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議定書，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雙方合作研究計畫須由台灣及 NIMS 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完成，其中 NIMS 主持人須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有關 2018/2019 年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日本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 ■作業時間：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2月下旬。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或至2020年3月31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訂補助計畫數：至多 5 件。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Energy Materials with Advanced Characterization and Computation

Materials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various energy conversion and storage systems such as batteries, solar cells, SOFC, thermoelectric generators, and catalysts, etc. In order to develop novel materials with superb performance and new functionality,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phenomena in these systems by using advanced characterization techniques such as operando spectroscopy and in-situ TEM as well as computational simulation and data science. Application with emphasis on these aspects are highly encouraged.

■注意事項：

(一)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一至二年期為原則；台方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 5 佰萬日圓(由本部提供經費)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日方由 NIMS 提供經費。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雙方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相關資料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二)派遣計畫內博士生研究助理或博士後赴 NIMS 進行計畫短期技術研習：經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協商，台方得派遣計畫內之博士生研究助理或博士後赴 NIMS 進行短期技術研習之移地研究，獲派遣人員所需國際交通費、國外生活費等差旅費用，請於表 CM05 之「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欄位填列並於表 CM11 詳細說明。本部補助在 NIMS 技術研習期間每年至多以 2 個月為限，並以具中華民國籍者為限，該項費用經核定後，若未能執行，不得流用至計畫內其他補助項目。派遣赴 NIMS 之博士後，需能符合專任於延攬事由職務之有關規定。



(三)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NIMS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台方計畫主持人需事先與 NIMS 計畫主持人聯繫，獲得同意合作之意向，請檢附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請依本部所附表格下載填用)，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四)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未能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及③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等附件)不齊。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六)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Program Director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 02-2737 7472

Fax) :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mailto: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NIMS : Dr. 黒田聖治 (Seiji KURODA)

外部連携部門 学術連携室室長

Academic Collaboration Office,

External Collabo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

Sengen 1-2-1, Tsukuba, Ibaraki 305-0047, JAPAN

E-mail) : [academic-collaboration@nims.go.jp](mailto:academic-collaboration@nims.go.jp)



徵求 2018 科技部與日本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TAIWAN-MOST/JAPAN-AIST) 雙邊合作鏈結法人研發  
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2017 年 7 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IST)簽署雙邊合作研發計畫意向書，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台日合作鏈結法人研發計畫須由台灣及 AIST 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完成，其中 AIST 主持人須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所提中文計畫名稱須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為首，未特別標明者，將以一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處理。



有關雙邊合作鏈結法人研發計畫補助說明如下---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者歡迎以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資格參與本項計畫。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3」；其中國別請選填「日本」，協議單位請選填「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AIST)」，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2月下旬。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或至2022年3月31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定補助計畫數：至多 5 件。

■合作領域及主題：

-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 energy and environment
- d) electronics
- e) geology

■期中評量：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提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若第一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部得不予撥付第二年計畫經費。核定四年計畫者，須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結束時提交已完成之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次年計畫經費。

若係日方不滿意進度報告內容，本部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次年計畫。

■注意事項：

(一)本項共同研發計畫申請以二年期或四年期為限；台方計畫補助經費每年以 NT\$330 萬(由本部提供經費)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 CM05) 只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發及差旅費用。另外應附上台日雙方主持人英文履歷、著作目錄及國內科研法人機構參與計畫說明書，相關資料請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二)本項共同研發計畫需經本部及 AIST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

助。台方計畫主持人需事先與 AIST 計畫主持人聯繫，獲得同意合作之意向。請檢附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請依本部所附表格下載填用)，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4 處上傳。

(三)申請案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 \* 未能提出雙方計畫主持人已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 \*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 \*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台日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③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及④科研法人機構參與說明書等附件)不齊。
- \* 未有國內科研型法人機構共同參與。(本項所指法人機構係指未與AIST簽訂合作關係文書之機構)

(四)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五)台日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國內法人機構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各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本項計畫經費，本部補助以台方計畫團隊為限；日方團隊及非符合本部可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科研(法人)機構成員，須由該團隊及機構以自主經費支應參與本項計畫。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日本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MOST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 02-2737 7472  
Fax) : 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mailto:hccheng1@most.gov.tw)

\*日本

AIST : イノベーション推進本部  
森岡敏博 (Toshihiro MORIOKA, Dr. Eng.)  
Associate Manager  
Global Collaboration Office  
Collaboration Promot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romotion Headquarters, AIST  
1-1-1, Umezono, Tsukuba, Ibaraki 305-8560, JAPAN  
Tel ): +81-29-861-6831, Fax : +81-29-862-6249  
E-mail : [tssj.morioka@aist.go.jp](mailto:tssj.morioka@aist.go.jp)

